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汪宜雄、方华、叶敏、丁来新、程春利、胡荣、洪向明、程金东、方贻峰、洪名路、陈克勤、高志华、胡华龙、邵飞翔、金欣、周勇刚、胡建国、柯俊、洪洲、叶洲兵、戴德凯、周华、吴寒斌、唐水英、邵晓光、方浩、邵枝虎、李宜勇、汪源芳、汪金龙、王自飞、胡细新、余斌、柯伟、石崴、许斌、方利彬、许航共计3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以上员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现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”之规定，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从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3日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

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公司拟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并于同日召开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，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